

中共晋江市委梅岭街道工作委员会 晋江市人民政府梅岭街道办事处

晋梅工委〔2026〕24号

签发人：洪志新 周嘉琛

梅岭街道党工委 梅岭街道办事处 关于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中共晋江市委、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梅岭街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心工作，着力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全力建设高水平法治梅岭，为街道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

法治保障。现将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统筹推进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

（一）强化理论武装

街道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首要政治任务，建立健全常态化学习机制，推动法治学习由“阶段性任务”向“长期性工程”转变。2025 年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行政、基层治理法治化等主题制定年度学习计划，组织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2 次，专题研讨交流 8 次，

（二）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推动法治建设责任落实到位。在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严格落实集体讨论和依法决策要求。对涉及民生保障、基层治理、公共资源配置等重点事项，全年共对 125 项涉法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法律意见 82 条，有效防范决策风险。

（三）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落实机制

围绕街道实际，系统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制度化、规范化。街道制定并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将目标任务细化为具体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和完成标准，实行清单化管理和动态跟踪。建立法治建设定期调度和通报机制，对依法行政、行政执法规范化、法治宣传等重点工作进行阶段性评估，梳理问题清单，并逐项明确整改措施和责任时限；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与基层治理工作的衔接融合，将依法行政要求嵌入网格化管理、社区治理和公共服务全过程。通过组织各科室、各社区联合开展法治宣传、矛盾

纠纷排查和执法规范化检查，推动法治建设向基层末梢延伸，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注重依法全面履职，引领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夯实基层依法治理基础

持续推进依法履职和职能转变，对群众反映集中的事项实行统一受理、分类流转、限时办结。通过完善内部协同机制，减少多头管理和重复流转，基层治理运行效率明显提升。同时结合网格化治理，推动依法履职要求下沉到网格单元，将政策执行、矛盾排查、执法巡查等工作纳入网格日常管理，推动基层治理向更深、更实。

（二）依法规范涉企行为，营造稳定有序的基层营商环境

坚持把规范涉企行政行为作为基层治理的重要内容，着力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在执法和管理中严格控制检查频次和方式，实行涉企检查事前备案和清单管理制度，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提醒告知、限期整改等方式，有效降低企业合规成本。结合法治宣讲、发放风险提示清单等方式，引导企业依法经营、规范管理。2025年，街道围绕辖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开展走访服务和法治体检32次，覆盖市场主体168家，梳理涉企问题和风险隐患32项。

（三）加强重点领域法治监管，提升精细化治理水平

聚焦营商环境、安全生产、综合执法等重点领域，开展常态化法治巡查与监管。在城市综合执法过程中，坚持“首违不罚”与“严厉打击”相结合，通过法治化手段规范占道经营、违规建设等行为，确保辖区运行平稳有序。通过将法治思维贯穿于社会

综合管理全过程，不仅提高了辖区群众生产生活环境质量，为企业、商户提供了更好的营商缓刑，更在法治层面上解决了一批基层管理的涉法难点问题。

三、夯实依法行政基础，持续提升行政决策法治化水平

（一）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

在决策前强化合法性预审制度和风险评估机制，所有涉及土地、重大基础设施、财政资金使用等事项，必须先由司法所和法律顾问进行法律和风险审核，明确可行性和法律边界，形成书面审核意见。

（二）深化政务公开和政务诚信建设

完善街道政务公开制度，推行“一事一公开清单”，对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执法结果等事项在街道政务网站和社区公告栏同步公示。通过设立政务公开制度化载体，加大与群众的互动交流力度。今年以来，街道通过党务政务公开栏、晋江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更新社会保障、生育登记及重点项目等党务政务公开信息 38 次，累计在政务公众号“梅岭 Fan”发表推送信息 536 篇；在便民服务中心及 15 个社区的党群服务中心轮播政务公开信息和政策解读信息，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强化合法性审查，筑牢决策安全防线

充分发挥常年法律顾问在基层决策中的关键作用，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全程参与机制。针对重大行政决策、重要合同签订等事项，坚持“无审核不决策”。法律顾问深度参与街道各项法律事务咨询与合同审查，协助处理复杂法律纠纷。通过构建“律师团队初审+法制员复核+领导班子研究决定”的闭环审查体系，确保每

一项行政行为都有法可依、有据可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了行政争议风险。

四、提高社会治理效能，推动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整体提升

（一）健全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体系，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作为基层治理的重要抓手。推行“分级分类、依法处置”工作模式，对一般纠纷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及时化解，对复杂疑难纠纷实行领导包案、部门联动。全年成功化解矛盾纠纷 468 件，调解成功率达到 92%。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规范信访事项受理、办理和反馈流程，依法引导群众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诉求，推动信访总量和重复访数量持续下降。2025 年，街道依托综治中心和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5 次，覆盖辖区一级网格 15 个、二级网格 94 个，累计发现各类矛盾纠纷线索 178 条。

（二）提升应对突发事件和风险防范能力

围绕基层风险多样化趋势，持续提升应急处置和风险防范能力。通过完善应急预案体系，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实战演练 6 次，覆盖工作人员和志愿者 300 余人次，不断提升协同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将风险防范工作纳入日常治理和网格巡查，推动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处置，切实守住基层安全底线。本年度街道对辖区内重点风险点位开展排查 8 次，建立风险隐患台账 3 份，整改安全隐患 38 处。

（三）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增强基层治理法治支撑

持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向基层延伸，依托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和社区服务点，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2025 年累

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1832 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6 件，开展法律服务进社区活动 57 场。探索“法律顾问+网格治理”工作模式，推动法律专业力量参与矛盾调解、政策咨询和风险评估，为基层治理提供专业法治支撑。

（四）深化普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依法治理参与度

围绕基层治理重点和群众关切，创新普法形式和内容。街道结合社区活动、主题宣传日等载体，本年度共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36 场次，覆盖群众近万人次。通过以案释法、情景讲解、互动问答等方式，引导群众依法表达诉求、依法解决纠纷，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格局。

五、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基层治理法治化过程中，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新要求和基层治理实际需求，仍然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基层依法治理体系仍需完善

依法治理相关制度在社区和网格层面落实还不够均衡，个别事项在实际操作中存在流程不够清晰、职责边界不够明确的情况。跨部门协同在信息共享、协同处置等环节仍以个案协调为主，制度化、常态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对复杂治理事项的整体统筹能力仍需加强。

（二）矛盾纠纷源头预防能力仍显不足

当前矛盾纠纷排查主要依托集中排查和网格巡查，常态化、前瞻性预警机制仍需进一步健全。在矛盾纠纷化解过程中，部门协同和专业力量参与程度仍有提升空间，对个别复杂疑难问题，

调解周期较长、反复性较强，治理合力尚未完全形成。

（三）公共法律服务和普法实效仍需提升

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但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向网格延伸的深度仍有限，服务覆盖面和服务精准度仍有提升空间。

（四）基层法治队伍建设仍存在短板

街道法治工作力量相对分散，专职人员不足，复合型、专业型法治人才储备仍显不足。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仍需持续提升。

中共晋江市委梅岭街道工作委员会 晋江市人民政府梅岭街道办事处



2026年2月27日

抄送：晋江市委依法治市办。

梅岭街道党工委

2026年2月27日印发
